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3.0 磁共振扫描
仪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46



采 购 人：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特别提示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32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34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5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41
第七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4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92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或投标人登记

供应商或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

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3.0 磁共振扫描仪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3.0 磁共振扫描仪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z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46
- 2、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3.0 磁共振扫描仪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4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24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1243-1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3.0 磁共振扫描仪采购项目	24000000	24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3.0 磁共振扫描仪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技术需求详见附件。

5.2 采购产品名称和数量：3.0 磁共振扫描仪 1 套。

5.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5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要求：合格。

5.6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3.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六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3.7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依法免于注册或备案的，提供依法免注册或备案的证明材料；

3.8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3.9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出具制造厂商或国内大陆地区总代出具的制造厂商授权书，且其国外设备制造商或其代理商须在国内设有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网点和技术支

持体系；

3.10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25日至2025年07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凭CA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8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加密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8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6（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网》《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1.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中标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项目收费标准的85%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 3 号

联系人：左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892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二里岗交叉口正商蓝海广场2号楼21楼

联系人：温会贞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温会贞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3.0 磁共振扫描仪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46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3.0 磁共振扫描仪采购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5 年 07 月 24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网》《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公告类型：变更公告
- 2、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 - 2025 年 07 月 31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5 年 07 月 31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 4、原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5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原采购信息内容

原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变更为

开标时间待定。

- 6、更正日期：2025 年 08 月 12 日 18 时 00 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因故中止，给各投标人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因系统原因，以上信息无法更改，本公告内容以此项内容为准。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 3 号

联系人：左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892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二里岗交叉口正商蓝海广场 2 号楼 21 楼

联系人：温会贞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温会贞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3.0 磁共振扫描仪采购项目-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846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3.0 磁共振扫描仪采购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5 年 07 月 24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网》《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公告类型：变更公告
- 2、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 3、原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07 月 25 日 - 2025 年 07 月 31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5 年 07 月 31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

- 4、原开标时间：2025 年 08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5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原采购信息内容

原项目因故中止，开标时间待定，现重新启动。

变更为

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六（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3. 招标文件第七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二、技术参数”，具体变更内容详见附件
- 6、更正日期：2025 年 11 月 3 日 14 时 00 分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 3 号

联系人：左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892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二里岗交叉口正商蓝海广场 2 号楼 21 楼

联系人：温会贞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温会贞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中加*条款为投标人必须满足条款，如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 3 号 联系人：左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68925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紫荆山二里岗交叉口正商蓝海广场2号楼21楼 联系人：温会贞 联系方式：0371-68998885
1.1.4	项目名称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3.0磁共振扫描仪采购项目
1.1.5	设备品名和用途	具体内容见第七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1.6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846
1.1.7	所属包号	豫政采(2)20251243-1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100%
1.2.2	*采购预算	24000000.00 元
1.2.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24000000.00 元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3.0 磁共振扫描仪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1.3.2	*质保期	整机质保期 5 年
1.3.3	*交货期、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50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六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证明材料，提供声明函；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 7.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依法免于注册或备案的，提供依法免注册或备案的证明材料； 8.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 9.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出具制造厂商或国内大陆地区总代出具的制造厂商授权书，且其国外设备制造商或其代理商须在

		国内设有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网点和技术支持体系； 10.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供应商自行勘探现场；费用自理。不统一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_24_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_24_小时内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2	投标报价	验收合格正式交付采购人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 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 质、证明等资料要 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市场主体库中提取。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a.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 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0371-65915502、65915501。
4.2.2	远程开标机位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及以上; 有关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对中标供应商的要求	1.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2.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对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描述与投标货物真实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一致。 3. 中标供应商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 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设备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4. 中标单位自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合同送至采购人处 (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实质性损失的, 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予以赔偿。
10.2	*投标费用	1.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交纳时间: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4. 户名: 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二七路支行 账号: 1702028109200043382 5. 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 中规定项目收费标准的 85%收取。
10.3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4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7.1 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 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10.7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要求及货物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进行理解。
10.9	关于同一品牌参与投标问题	各包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1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供应商进行查询。各投标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10.12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开标当日，由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供应商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或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0.13	*付款方式	1、送货到指定地点、产品及附属资料齐全，且设备经调试合格后采购人予以接收。采购人接收验收合格后支付 <u>60</u> %货款，设备正常运行满半年后支付 <u>30</u> %货款，设备正常运行满一年后支付 <u>10</u> %货款。 2、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单位均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足额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10.1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15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本项目（或本项目 <u> </u> / <u> </u> 包）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0.16	本次采购项目性质	货物
10.17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18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

		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设备品名和用途：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所属包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质保期、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交货期和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资格性审查；
- （4）符合性审查；
- （5）评标办法；
- （6）合同条款及格式；
- （7）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

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详见第九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

四、投标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五、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七、2024 年以来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销售业绩表

八、技术偏离表

九、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十、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三、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适用）

十四、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十五、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十六、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供应商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费用清单。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 DDP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及所供货物发运到合同交货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保管费；有关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充分考虑本项目实际情况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等各方面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供应商无权再以估计不足为由提出任何延长交货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注：①以上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进口产品报关的关税、进口产品贸易费、增值税、营业税、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相关售后服务费用等，均由投标供应商承担，并计入投标报价。

②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须包含供货后开具发票的费用。

(2)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投标文件中凡是与“报价”、“金额”有关的条款，前后金额数应一致，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金额为准。

(5) 投标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上述条款所需材料投标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市场主体库选择相应电子文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更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中的材料，确保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质保期、交货期、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市场主体库中提取。

3.7.5 投标货物资格文件

3.7.5.1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

以是说明书、样本、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

3.7.5.2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货物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

3.7.5.3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新型合格产品。

3.7.5.4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远程开标机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

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供应商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5.1.2 投标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若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未完成解密，采购人将退回其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供应商对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6.3.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

6.3.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

6.3.4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原则上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次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可以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送 15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模板详见“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将合同扫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以便网上公示使用。

7.3.2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3.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和重新招标

8.1 有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重新招标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供应商；
-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供应商为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六）采购人与投标供应商为谋求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供应商；
- （3）投标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成交无效；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5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9.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健全的财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财务报告须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六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备履约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5	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考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无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无关联声明函（格式参考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产品有效性	投标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提供投标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于注册或备案的，提供依法免注册或备案的证明材料。	
8	投标产品来源的合法性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提供代理商（经销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9	进口产品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出具制造厂商或国内大陆地区总代出具的制造厂商授权书，且其国外设备制造商或其代理商须在国内设有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网点和技术支持体系。	

10	信用记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等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进行截图或打印，以作证据留存，内容要完整清晰。	
结 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性审查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将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进入评审阶段。

第四章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签字盖章	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3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6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7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8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9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10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11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13 项规定	
12	其他情况	未发现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情况	
结 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3. 符合性审查程序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无效，将不进行详细评审。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分值构成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评标基准价	即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扣除	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评审。小微企业的评标报价=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1-10%）
	投标报价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100%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13 分)	类似业绩 (2 分)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评标时每一份业绩需同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及中标公示，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投标供应商需将其业绩上传至市场主体库，以便审验，没有不得分；合同必须显示合同价，否则不得分）。
	安装调试 (4 分)	以采购需求中安装、调试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 安装调试的方案（安装调试前期工作、人员配备、时间安排、工具配备）内容详实具体、安装调试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实施保障措施可靠，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4 分；有较具体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详实，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安装调试方案不完备，不能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 (4 分)	以采购需求中培训的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 培训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培训时长充分且高效、人数充足，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4 分；有较具体的培训方案，内容较详实，培训时长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人数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2 分；培训方案欠完

		备，内容一般，培训时长及人数基本不能满足需求的，不得分。
	优惠承诺 (2 分)	质保期外服务承诺符合项目特点，全面、具体、详细、切实对招标人有利的得 2 分；承诺不全面、不具体或者针对性不强，对招标人没有切实有利影响的，不得分。
	节能清单产品 (0.5 分)	除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每有一项加 0.25 分，最多加 0.5 分。
	环保清单产品 (0.5 分)	投标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0.25 分，最多加 0.5 分。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技术部分 (57 分)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44 分)	(1)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4分。 (2)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实质性偏离而被拒绝。 (3) 标注“★”系指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存在一项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标注“△”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存在一项负偏离扣0.5分； (4)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中标注“★”和“△”的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datasheet）、彩页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 (5) 其他技术性能指标为一般技术条款，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datasheet）、彩页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2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的技术要求内容作出一对一应答，要求真实、准确，应答要有具体内容，并在投标文件格式“《技术偏差表》”中的“偏差说明”处填写“正偏离或符合或负偏离”，然后在“《技术偏差表》”中“技术偏差索引”

		处列明在投标文件第几页、在检验报告或产品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datasheet）或彩页等第几条并在相应位置中做出醒目标注，评委未在该处找到“正偏离或符合”依据的，视为负偏离。 注：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由相关机构出具的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检测报告作为参数支撑材料，同时上传至诚信库，以便审验。
	售后服务技术方案 (9 分)	以采购需求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为参考进行评审打分。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软件升级等）切实可行、全面、详尽、符合项目特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9 分；售后服务计划符合项目特点，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可行的，得 5 分；售后服务计划考虑不够全面，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不符合项目特点、无法保障货物正常运行和维护的，不得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 (4 分)	备品备件保障措施考虑周全、高效、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4 分；缺乏针对性和可靠、有效的技术组织措施的，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2 分；完全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综合打分的汇总后，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4)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5) 同一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设备提供不同型号产品的；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7)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A+B+C，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5 其它额外评标因素和标准：

3.2.5.1 对于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投标报价，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评标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评标报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2.5.2 价格扣除：

①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②监狱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标准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本项目鼓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3.2.5.3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3.2.5.4 参与投标的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

的，必须提供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最新期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2.5.5 进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产品中如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产品，提供证明材料）每发生一项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将给予该项加分，具体加分情况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近时期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内容为准，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3.2.5.6 根据以上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各包单一品目或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技术部分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六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采购合同

甲方：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乙方：

地址：康复前街 3 号

地址：

联系人：黄家宁

联系人：

电话：66987214

公司电话：

传真：

联系人电话：

甲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采购编号：_____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供方投标文件进行采购，经过评审，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甲、乙双方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甲方采购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便双方共同履行。

一、采购产品的名称及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本价款为含税价，除本价款外，甲方不承担其他任何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送货到指定地点、产品及附属资料齐全，且设备经调试合格后甲方予以接收。甲方接收验收合格后支付 60 %货款（计人民币_____元），设备正常运行满半年后支付 30 %货款（计人民币_____元），设备正常运行满一年后支付 10 %货款（计人民币_____元）。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按甲方要求提供足额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三、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甲方所购产品均为原厂家生产、全新货物，并符合招标配置设备生产厂商及国家规定行业之质量技术标准，以上约定同时为产品的验收标准请详见配置单。

四、交货及产品包装

1、交货地点：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院内，甲方指定地点

2、包装要求：厂方原包装

3、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交货

4、保险及运输：由乙方负责（含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产品验收

交货时，由甲方进行初检，包括开箱并对产品的包装、规格、型号、数量等进行检验，进口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明，计量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计量检验合格报告。如甲方发现产品存在瑕疵，可通知乙方在7日之内对瑕疵产品进行更换。对于瑕疵产品，甲方有权拒付相应货款。本处瑕疵产品是指：①乙方提供产品不符合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型号、规格、参数等；②乙方提供的产品并非原厂包装、产品包装严重破损、或产品包装存在拆包情况；③产品附属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等附属文件，或附属设备、零部件缺失；④产品外观存在明显瑕疵；⑤甲方认为其他存在瑕疵的情况。如乙方未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退换货物或经2次退换之后的货物仍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不再接收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并不再支付该部分产品所对应的合同价款；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经甲方初检后，如产品不存在上述瑕疵，甲方应根据采购产品类型及使用规划，确定产品的安装调试时间，在此期间内，如甲方对产品有异议，可以提出退换产品要求，乙方应予以配合。如产品经安装、调试后能够正常使用，且甲方在此期间内未发现产品存在明显瑕疵的，应予以接收。甲方接收乙方产品，并不当然表示对乙方提供产品的质量无异议，甲方在接收产品后发现产品存在瑕疵或其他质量问题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六、安装调试和培训

为产品最终用户安装调试和培训的工作及相关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给予协助。

七、产品维修及售后服务

1、乙方对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 年，自甲方接收产品之日起算。质量保证责任范围以产品随附的质量、技术标准、使用说明等文件中承诺的内容为准。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保证责任范围内的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如需更换零部件，原则上由乙方承担，经协商后也可由双方共担；因维修原因，需要将产品返厂或搬移的，乙方应提供同型号产品作为替代供甲方临时使用。乙方承诺，对于甲方提出的维修或服务，在 小时内予以响应，在 小时内派人现场解决。

2、因甲方或用户未按产品附随的有关文件中载明的规范作用、操作、维护、保养、保管、放置产品而引起的产品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以及超过质量保证期的产品均不在上述质量保证责任范围内，但乙方可以向甲方或产品用户提供有偿的维修服务。

3、本次招标承诺的其他售后服务条款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延期供货的，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供货产品所对应货款的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提供产品存在瑕疵而被甲方拒收的，视为该部分产品供货延期。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的超过 5 个工作日的，应向甲方支付延期安装、

调试产品所对应货款的 5 %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瑕疵产品，经 2 次退换后，瑕疵产品数量比例仍高于 10 %，或瑕疵产品价款占合同总价款比例高于 10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4、产品质保期内，乙方未能在承诺时间内对甲方培训、服务、维修等要求进行响应的，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违约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

5、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乙方违约行为涉及的产品金额的 20 %计算。

6、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如甲方逾期支付货款超过 90 日的，则自第 91 日起，应按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乘以支付逾期付款日期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地震、火灾、国家政策性调整等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原因而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及时履行或完全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经确认属实的，应当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十、其它

1、本合同生效后，具有法律约束力。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合同；

2、合同未尽事宜或执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3、关于本合同的通知均按照合同载明的地址发送，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原地址发送后 3 日即视为有效送达，通知被拒或被退回均按此处理。

4、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经甲、乙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

产品配置清单

申请科室：

科主任签字：

第七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预算单价 (万元)	总金额 (万元)	单一品目	备注
1	磁共振扫描仪	套	1	2400	2400	单一品目	已履行进口产品审批，接受进口
2	★原机房内旧设备（MR）由供方负责拆除，拆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需方不再支付费用；旧设备由供方自行寻找存放地点并免费代为保管，供方代为保管期间须保持旧设备外观不变，严禁拆卸、损坏等改变现状的情形，否则赔偿需方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需方完成设备报废手续后，供方将旧设备交还需方。 （本项要求为必须满足项，否则视为不满足采购需求，按废标处理）						

（注：如第六章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中内容与本章内容有冲突，以本章为准。）

二、技术参数

标注	序号	技术参数	招标要求
★	1	总体要求	
		投标机型必须获得 NMPA（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审批部门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首次获得批准时间在 2022 年 12 月以后的 70cm 及以上磁体孔径 3.0T 医用磁共振成像系统。投标机型需提供核心技术：各厂家必须提供各自的最新技术平台，西门子提供 BioMaTrix 技术、飞利浦提供 dStream 技术、GE 提供 SuperG 技术，其他厂家同样提供最高端机型。提供原厂技术白皮书证明。	
	2	磁体系统	超导磁体
	2.1	磁场强度	磁场强度≥3T
	2.2	屏蔽方式	主动屏蔽，具备抗外界电磁干扰屏蔽技术
	2.3	匀场方式	主动+被动，具备三维动态匀场
	2.4	磁场稳定度	<0.1ppm/h
	2.5	三维匀场容积空间	圆柱形
	2.6	液氦消耗量(正常使用)	≤0.001 升/年
△	2.7	磁体长度(不含外壳)	≥172 cm
	2.8	磁体长度(含外壳)	≤186 cm
	2.9	磁体最小孔径	≥70 cm
	2.10	五高斯磁力线 X, Y, Z 轴	≤2.65m*4.65m
△	2.11	磁体重量(含液氦)	≤5.5 吨
	2.12	冷头保用时间	≥5 年
	3	梯度系统	单梯度系统，非双梯度或双梯度放大器

△	3.1	梯度场强	≥65mT/m
	3.2	梯度切换率	≥200 T/m/s
	3.3	工作周期中的最大占空比	100%
	3.4	软/硬件降噪技术	具备
	3.5	梯度线圈/放大器冷却	水冷
	3.6	梯度控制技术	全数字实时发射接收
	3.7	梯度工作方式	非共振式
	4	射频系统	多通道（源）射频发射技术
	4.1	双通道射频发射技术/B1 Filter 技术	具备
	4.2	射频类型	全数字实时控制系统
	4.3	射频发射功率	≥36kW
	4.4	射频发射频率稳定性（5 分钟）	≤2×10 ⁻¹⁰
	4.5	射频发射带宽	≥500kHz
	4.6	最大射频通道数	≥146 个
	4.7	各通道接收带宽	≥1MHz
	4.8	用户可调节接收带宽技术和射频线圈扫描自动调谐技术	具备
△	4.9	射频放大器、射频发射路径位置、射频接收路径位置和 ADC 模数转换器位置	磁体机壳内
	4.10	磁体内置一体化数字射频发射/接收系统	具备
	5	全身各部位射频接收线圈	（以下线圈为单独或组合使用）
	5.1	头颈联合（神经血管）矩阵线圈	≥20 通道
	5.2	原厂头部专用线圈	≥32 通道
	5.3	全神经（头颈脊柱一体化）线圈（组合）	≥44 通道
	5.4	体部矩阵线圈（组合）	≥24 通道
	5.5	全腹矩阵线圈（组合）	≥36 通道
	5.6	胸部（心脏）矩阵线圈（组合）	≥20 通道
	5.7	下肢血管线圈（组合）	≥32 通道
	5.8	大柔/小柔软线圈	≥8 通道
	5.9	原厂膝关节、肩关节专用线圈	≥16 通道
	5.10	原厂乳腺线圈	≥16 通道
△	5.11	心脏感知线圈	具备，不需要外接门控扫描心脏
	6	全静音平台	需提供最新全静音全身各部位临床扫描技术(提供 Datasheet 证明)。

	6.1	梯度系统硬件静音技术、声阻尼材料技术、自动防止梯度线圈共振的序列优化技术和人工智能选择性静音技术	具备
	6.2	全静音平台适用于 T1 对比、T2 对比、Darkfluid 对比、SWI 对比、TSE 序列、SE 序列、GRE 序列、DWI 序列、3D T1 加权超短 TE 序列等序列	具备
	6.3	全静音平台可以应用于神经系统成像、骨关节系统成像、脊柱成像等部位	具备
	7	主控计算机系统	具备
	7.1	计算机硬件	CPU $\geq$ Intel Xeon CPU 核心 $\geq$ 4 个 CPU 位数 $\geq$ 64 位 主频大小 $\geq$ 3.6GHz 内存大小 $\geq$ 64GB 显示器 $\geq$ 24 英寸彩色 LCD 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硬盘容量 $\geq$ 1TB
	7.2	DICOM3.0 接口	具备
	7.3	最大重建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7.4	重建速度	$\geq$ 14000 幅/秒
	7.5	DVD 光盘刻录机	具备，一体化 DVD 刻录光驱，并能回读主系统（双向存储）
	8	系统后处理功能 （包含 3D 后处理、实时 MPR/MIP 后处理、三维表面重建技术 SSD 后处理、电影回放软件、图像评价软件、实时互动重建、ADC-map、T1/T2 值计算、时间信号曲线和图像减影、叠加）	具备
	9	操作台、扫描床及环境调节系统	具备
	9.1	垂直移动时扫描床最大承重	$\geq$ 250Kg
	9.2	扫描床移动精度	$\leq$ 0.5mm
	9.3	床旁扫描控制系统	双侧
	9.4	病人监视系统、患者专用防磁耳机、呼叫按钮、特定吸收率 SAR 实时连续监控显示装置和紧急制动系统	具备
	9.5	照明、通风、通话、背景音乐	具备
	9.6	最低床位	$\leq$ 52cm
	9.7	最大水平移动范围	$\geq$ 280cm
	9.8	遥控线圈更换	具备

	9.9	自动步进扫描床和两套专用控制台桌椅	具备
	10	后处理接口 包含完整 DICOM3.0 接口及与 PACS 网络连接(包括 Query/Retrieve、Send/Receive、Print、Worklist) 的功能)	具备
	10.1	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可同时回读至主机和 PC 机	具备
	10.2	远程遥控维修遥控	具备
	10.3	图像网络传输标准	1000M 以太网连接
	10.4	图像网络传输速度	≥160 幅/秒
	11	全景一体化成像系统 (具备智能定位技术, 线圈组合扫描, 一次摆位完成全部线圈扫描)	具备
	11.1	组合扫描专用线圈控制软件	具备
	11.2	脊柱线圈和线圈接口整合于床面设计	具备
	11.3	矩阵线圈通道选择和频谱成像模式	具备
	11.4	实时扫描助手, 自动检查计划和结果生成	具备
	11.5	全中枢神经成像无缝连接	具备
△	12	智能操作平台 (包含头部、脊柱、关节、心脏自动定位功能)	具备
	12.1	心脏智能精准定位功能	具备
	12.2	图文引导的实时在线指导功能	具备
	12.3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 智能解剖识别模式数量 ≥ 39, 支持颅脑、视神经、颞叶、胸椎、膝关节前/后交叉韧带解剖识别及切层定位设置, 支持自动肩关节和髋关节切层设置技术	具备
	12.4	自动扫描范围 FOV 设置技术和饱和带设置技术	具备
	12.5	大范围自动扫描定位功能 (移动中扫描定位) 和并行采集拓展功能	具备
	12.6	膈肌导航技术和相位导航技术 (肝实质触发采集技术)	具备
	13	扫描参数	
	13.1	最小二维层厚	≤0.1mm
	13.2	最小三维层厚	≤0.05mm
	13.3	最大扫描视野	≥55cm
	13.4	最小扫描视野	≤0.5cm
	13.5	TSE 最大回波链长度	≥512

	13.6	EPI 最大因子	≥ 256
	13.7	最大采集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13.8	弥散加权 B 值	≥ 10000
	13.9	3D GRE (256 x 256 矩阵)	最短 TR $\leq 1.07\text{ms}$; 最短 TE $\leq 0.22\text{ms}$
	13.10	3D GRE (128 x 128 矩阵)	最短 TR $\leq 0.69\text{ms}$; 最短 TE $\leq 0.22\text{ms}$
	13.11	快速自旋回波 (256 x 256 矩阵)	最短 TR $\leq 5.5\text{ms}$; 最短 TE $\leq 1.8\text{ms}$
	13.12	快速自旋回波 (128 x 128 矩阵)	最短 TR $\leq 5\text{ms}$; 最短 TE $\leq 1.5\text{ms}$
	13.13	快速自旋回波 (64 x 64 矩阵)	最短 TR $\leq 4.9\text{ms}$; 最短 TE $\leq 1.5\text{ms}$
	13.14	TSE 序列最短回波间隔 (256x256 矩阵)	$\leq 1.82\text{ms}$
	14	成像序列和技术	具备
	14.1	自旋回波 (SE) 序列 (包括 2D/3D TSE、TSE 回波分享技术、三维 TSE 序列、单次激发 SE、脂肪抑制序列、频率脂肪抑制和水抑制序列)	具备
	14.2	反转恢复 (IR) 序列 (包含快速 IR (脂肪、水抑制)、快速自由水抑制 (T1、T2FLAIR)、STIR 短 T1 压脂序列、单次激发快速 IR、常规反转恢复序列、真实影像反转恢复 (灰白质强对比)、脂肪/水激发技术和翻转恢复脂肪抑制序列)	具备
	14.3	梯度回波 (GRE) 序列 (包含 2D/3D 稳态进动梯度回波、in-phase 和 out-phase 成像、多回波聚合序列、多回波聚合序列、亚秒 T1/T2 扫描序列 (2D/3D)、单次多平面梯度回波序列、多回波梯度回波序列、除剩余磁化梯度回波、利用剩余磁化梯度回波和重 T2 加权高对比序列)	具备
	14.4	平面回波 (EPI) 序列 (包含单次和多次激发 EPI、自旋回波 EPI、梯度回波 EPI 和反转 EPI)	具备
	15	体部成像 (包含肝脏 T1 加权 3D 高分辨动态成像、多期动态扫描层面精准对位技术、全身弥散成像软件包、同相位/去相位水脂分离技术、MR 结肠造影技术 (亮、暗腔)、MR 胰胆管造影技术 (2D/3D)、单次激发 2D/3D 水成像、呼吸导航技术、自由呼吸 3D 水成像和 MR 尿路/脊髓造影技术 (2D/3D))	具备
	16	神经系统成像	具备

	16.1	弥散成像 (包含实时弥散技术、各向同性采集、各向异性采集、ADC 值测量、ADC-map 彩图、体部脏器弥散、可选优化 B 值、弥散张量成像 (DTI)、白质纤维束成像、高清弥散成像 (多次激发分段读出弥散成像) 和三维白质纤维束追踪 (DTI Tractography))	具备
	16.1.1	DTI 弥散张量方向数	≥256 方向
	16.1.2	高清弥散可应用于头部、乳腺和盆腔	具备
	16.2	灌注成像 (包含 2D-EPI 灌注成像、多层灌注成像、TTP 分析、MTT 分析、时间信号曲线、彩色后处理功能和全脑不打药灌注成像 3D ASL 技术)	具备
	16.3	磁敏感成像 (包含可兼容并行采集、实时磁矩图/相位图成像技术、原始图像成像技术、mMIP 图像成像技术)	具备
	16.4	脑功能成像 BOLD 成像及分析	具备
	17	心血管成像 (包含 2D/3D 时飞法 (TOF) 血管成像、相位对比 (PC) 血管成像、门控法 TOF/PC 血管成像、3D 增强对比 CE-MRA 技术、门静脉成像技术、实时成像技术、超快速血管造影成像技术、磁化转移 (MTC) 技术、对比剂实时跟踪触发技术、自动移床 MRA、电影回放、最大强度投影、多层面重建、曲面重建、常规心脏形态学成像、心脏回波分享技术、快速梯度回波/快速心脏采集、黑/亮血技术、正/反向心电触发、二维/三维多相位成像、一站式心脏成像技术、首过法灌注成像、自动心肌活性成像 (自动选择 TI 时间)、放射采集技术和双斜位成像)	具备
	18	波谱成像 (包含自动水抑制技术、自动频谱分析、实时频谱分析及实时显示、高级频谱分析后处理软件、用户可编辑后处理程序、2D 和 3D 频谱成像、单体素和多体素频谱成像、PRESS 技术、STEAM 技术、代谢产物浓度分布彩图、代谢产物比例地图、外周容积脂肪抑制技术、快速频谱成像技术、三维脑频谱成像、化学位移成像 (2D/3D CSI)、多通道矩阵线圈完成头颅频谱和多通道体表矩阵线圈完成前列腺频谱)	具备

	18.1	自动/半自动/手动匀场方式	具备
	19	骨关节成像 (包含 3D 各向同性容积成像序列、高分辨率颈髓成像、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全脊柱成像、图像无缝拼接软件包和关节软骨成像)	具备
	20	并行采集技术	具备
	20.1	基于图像算法、k-空间算法和两个相位编码方向同时加速算法	具备
	20.2	并行采集加速因子(施加 X, Y, Z 轴三方向)	≥8
	20.3	与并行采集技术兼容的射频线圈和扫描序列	全面兼容
	20.4	并行采集自动校准技术	具备
	21	全身血管成像 (包含头颅动静脉血管成像、头颈血管壁高分辨成像、肺动脉血管成像、颈动静脉血管成像、腹/胸主动脉血管成像、上/下肢动脉血管成像、下腔静脉成像和区域饱和技术)	具备
	22	伪影校正技术 (包含流体补偿、呼吸补偿、头部伪影矫正、去金属伪影技术、消除磁敏感伪影、卷积伪影去除和前瞻性/回顾性运动伪影校正)	具备
	22.1	抑制头部、腹部、关节和颈部运动伪影	具备
	22.2	可应用于 T1/T2 像、黑水像, 应用于冠状位、矢状位和横断位	具备
	23	生命矩阵系统 (智能人体解剖模型, 扫描床自带生命体征传感器, 无需额外门控, 无需额外定位装置确定人体脏器位置)	具备
	23.1	线圈内置匀场线圈, 线圈内部匀场可以和全身匀场合用	具备
	23.2	心脏感知功能, 无需使用心电门控	具备

	24	其他技术 (包含自动和手动滤波、实时交互式成像、三维定位系统、频率/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预饱和技术、脂肪饱和技术、水饱和技术、水激发技术、偏中心扫描技术、扫描暂停技术、可变带宽技术、可变 k 空间填充、非/对称回波、信噪比指示器、优化反转角技术、线圈灵敏度校正、神经高分辨成像、磁共振实时定位、磁共振实时透视、交互式参数改变、扫描参数顾问、恒定信号技术、序列重生技术、全身动态增强成像、图像无缝拼接软件包和脑功能成像 BOLD 成像及分析)	具备
	24.1	压缩感知加速技术 (适用于全身脏器各序列扫描)	具备
	24.2	全中枢神经系统成像	具备, 使用一体化线圈
	24.3	多层同时成像	具备
	25	深度学习重建平台 (包含信号增强、图像增强和数据增强)	具备
	25.1	适用于全身各部位	具备
★	26	高级影像后处理工作站 (2 套)	必须为原厂 MRI 专用最高版本高级后处理工作站; 各个厂家必须提供各自原厂最新版本软件包和功能包
	26.1	显示器	≥24 英寸彩色 LCD; 分辨率 ≥1920 × 1200
	26.2	CPU	型号 ≥ Intel Xeon; 主频 ≥ 3.6GHz, 核心 ≥ 8 个; 位数 ≥ 64 位
	26.3	内存及硬盘容量	内存 ≥ 64GB; 固态硬盘 ≥ 1TB
	26.4	MIP, MPR, SSD 等	具备
	26.5	图像分析系统 (测量、反转、滤波)、图像管理、病人数据库和联网图像传输	具备
	26.6	工作站控制照相	具备
	26.7	具备 DICOM3.0 标准, 包括 DICOM Send/Receive、Query/Receive、Basic Print、Worklist、Storage, 支持 DICOM 图像转换成 JPG 格式	具备, 供应商必须负责主机及附属设备接入医院信息系统及接入费用
	26.8	DVD 驱动器	具备
	26.9	实时三维图像	具备

26.10	原厂心脏高级后处理功能软件 (包含自动心肌活性成像技术及分析软件包、心脏成像冠脉成像软件包、流量定量成像及分析软件包和心脏后处理及分析软件包)	具备
26.11	高级神经后处理功能软件包 (包含弥散成像后处理、皮层功能区分析软件包、动态 EPI、参数图/动态图像的量化分析、弥散成像的表观弥散系数图、弥散张力 (DTI) 成像后处理软件包、血氧水平依赖功能成像及分析软件、波谱后处理及分析软件和神经灌注后处理及分析软件)	具备
26.12	具备全脑不打药血流灌注定量成像技术后处理功能 (3D/4D ASL)	具备
26.13	肿瘤 Ktrans、Kep、Kev	具备
26.14	乳腺成像后处理及分析软件 (包含高分辨双侧乳腺成像后处理及分析软件和乳腺硅胶成像后处理及分析软件)	具备
26.15	酰胺质子转移成像后处理及分析软件	具备
26.16	人工智能平台 (包含智慧读片平台、智慧浏览引擎平台和人工智能后处理平台)	具备
26.17	高分辨率血管壁成像软件包	具备
27	外围设备及软件	
27.1	MR 专用双管高压注射器 1 套 (包含所有附件, 所用配套耗材须在国家集采目录中)	最大针筒容量 65ml; 无线蓝牙连接方式; 双流功能。
27.2	MR 专用移动急救药品器械车 1 台	具备
27.3	线圈柜, 脚蹬	具备
27.4	主机用不间断电源 UPS	模块化 UPS 不间断电源, 模块支持热插拔; 额定功率 $\geq 200\text{KVA}$; 后备时间 ≥ 30 分钟; 配置 5 个 40KVA 模块; 配备 UPS 电缆
27.5	设备配电用专用电缆 (约 200 米)	具备
27.6	满足 3.0T MRI 机使用的磁共振专用精密空调	具备
27.7	满足 3.0T MRI 机使用的水冷机 1 套	具备

	27.8	机房铁磁屏蔽系统及装修（包括门、墙等）1 套	具备。中标人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屏蔽效能、屏蔽材料选择、结构设计、电磁干扰防护等机房屏蔽施工、以及配套装修施工，验收时提供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
	27.9	颅颈一体血管壁专用线圈（≥40 通道）	适用于人体头部及颈动脉的磁共振扫描，满足颅颈一体化高清血管斑块成像；
	27.10	血管斑块分析功能软件：软件可对颈动脉管壁斑块定量及定性分析；可对全脑动脉管壁斑块、脑静脉血栓、穿支动脉定量分析；可编辑报告模板，可创建报告并保存到数据库中可打印并导出 PDF 格式报告；后处理图像可以连接医院内网 PACS 系统。	具备，供应商必须负责接入医院信息系统及接入费用
	27.11	磁共振室安全管理系统及无磁设备	具备
	27.11 .1	系统配置包含：入口监控系统、智能铁磁探测系统、无磁氧浓度监测、无磁温湿度监测、无磁监控系统、预警功能、安全管理系统服务器。	具备
	27.11 .2	无磁液压床：采用高质量的无磁材料制造，可液压升降，靠背可调节、最大载重> 200 公斤	具备
	27.11 .3	无磁灭火器：数量≥4 具，每具容量≥3 升；灭火种类：A,B,C,E（带电物质火），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具备
	27.11 .4	无磁设备消毒仪 1 台；无磁空气消毒模块	具备
	27.12	影像报告智能快编系统：具备报告模板、鉴别诊断模块、TNM 分期模板、RADS 评分模板及实时自动纠错功能。同时可供≥40 个诊断报告工位使用。	具备，供应商必须负责接入医院信息系统及接入费用
	27.13	乳腺 MR AI 分析软件	具备，供应商必须负责接入医院信息系统及接入费用
	27.14	骨龄 AI 分析软件；QCT 骨密度测量系统	具备，供应商必须负责接入医院信息系统及接入费用

27.15	冠脉 MRA 一站式 AI 诊断软件：具备支持轴位和冠状位的 MRA 序列影像的重建和诊断，具备智能血管跟踪功能，定位血管始末点进行智能血管追踪并实时 3D 重建，具备中心线轨迹编辑功能，可在 VR 图、CPR 图实时编辑血管中心线轨迹，支持增加、合并控制点，拖拽控制点的过程中拉直图和探针图同步联动，具备重绘中心线功能，可以 VR 图像上实时点点从头绘制一条全新的中心线，过程中，CPR 图像、拉直图和探针图同步联动。供应商必须负责接入医院信息系统及接入费用	具备，供应商必须负责接入医院信息系统及接入费用
27.16	CMR 一站式 AI 评估软件：支持心脏形态学和功能学分析，自动展示不同节段室壁厚度相关信息和心功能参数，支持手动测量并输入左右心室心房长短径、前后径信息以及灌注和延迟增强结果输入。支持将诊断结果转换为报告文本描述，进行内容的复制、编辑等。供应商必须负责接入医院信息系统及接入费用	具备，供应商必须负责接入医院信息系统及接入费用
27.17	心肌应力一站式评估软件：支持心肌应变分析图像，心应变参数列表、应变时间曲线、心应变牛眼图，将心应变参数发送给 PACS 或工作站等节点。供应商必须负责接入医院信息系统及接入费用	具备，供应商必须负责接入医院信息系统及接入费用
27.18	磁共振脑电采集系统预留通道及端口：操作间及磁体间的隔墙上，观察窗口附近预留波导板，大小 200mmX200mm 以上，预留直径 60mm 圆孔用以安装核磁脑电滤波器。供应商必须负责接入医院信息系统及接入费用	具备
28	影像 AI 科研支持工具软件	具备，供应商必须负责接入医院信息系统及接入费用
28.1	支持对用户数据的统计分析。包括支持用户上传数据, 或从数据库中选择已有数据源生成统计分析结果，支持在线管理用户定制数据集；	具备
28.2	描述性统计、单因素分析、多因素分析、生存分析功能	具备

	28.3	支持数据统计分析结果生成中英文图文报告和可下载 PDF、word 版本的报告，可直接用于论文撰写完成科研链路闭环；	具备
	28.4	支持利用数据库数据对授权用户上传的机器学习模型进行训练、验证和测试；支持开展多模态学习算法、影像融合算法研究；支持开展深度学习分割算法设计；支持人体组织器官的手动分割标注及高速三维可视化；支持基于三维 CT 体数据与多模态 MRI 序列图像的病灶边界勾画；	具备
	28.5	支持脑肿瘤的手动定位标注及分割标注；支持脑肿瘤的智能标注；支持定制研发多模态影像的脑肿瘤智能分析算法；	具备
	29	脑肿瘤智能分割数据采集与标准化处理软件	具备
	29.1	具备与第三方 PACS、HIS、LIS 等系统对接，将多模态、全周期病例数据在一个数据库中实现集成的功能，支持历史数据沉淀和复用，支持回顾性研究，可以在日常诊疗中使用到全维度数据进行人工智能临床应用研究。	具备
	29.2	支持脑肿瘤诊断的数据清洗、脱敏、数据归一化、数据标准化、临床自由文本数据进行语义解析与后结构化处理等数据治理环节；支持数据概览、疾病相关统计、治疗相关分析、患者新增趋势、自定义可视化指标等；支持影像信息与临床结构化数据、原文数据进行逻辑组合筛选；	具备
	29.3	具备患者 EMPI 构建功能，支持各业务系统多源异构数据的患者主索引建设；支持数据质控管理等功能。	具备
	29.4	允许客户端工作站根据多种查询条件的组合形式查询与调阅资料；支持以时间轴形式展示患者的全治疗周期数据，记录患者在每一个时间节点的数据，建立患者全景视图。	具备
	29.5	配套服务器 4 套	具备

	29.5.1	处理器：Intel Xeon Gold 6348，数量 ≥ 2 ；主频 2.6G，56 核心，112 线程；陈列卡：H755 8G；内存：1024G（DDR4、3200）	具备
	29.5.2	固态硬盘：4T SATA SSD；数量 ≥ 2 ；机械硬盘：20T SAS 7200，数量 ≥ 6 ；电源：1100W，数量 ≥ 2 ；显卡：RTX4090 24G 显卡；显示器： ≥ 31.5 英寸，4K UHD 显示器；WiFi6 模块；键盘，鼠标等	具备
★	30	外围设备及软件列表	列表中的外围设备及软件均为必须提供的项目，无实质性响应的按废标处理。
	30.1	MR 专用双管高压注射器 1 套（包含所有附件，所用配套耗材须在国家集采目录中）	具备
	30.2	MR 专用移动急救药品器械车 1 台	具备
	30.3	线圈柜，脚蹬	具备
	30.4	主机用不间断电源 UPS	具备
	30.5	设备配电用专用电缆（约 200 米）	具备
	30.6	满足 3.0T MRI 机使用的磁共振专用精密空调 1 套	具备
	30.7	满足 3.0T MRI 机使用的水冷机 1 套	具备
	30.8	机房铁磁屏蔽系统及装修（包括门、墙等）1 套	具备
	30.9	颅颈一体血管壁专用线圈（ ≥ 40 通道）	具备
	30.10	血管斑块分析功能软件	具备
	30.11	磁共振室安全云平台系统	具备
	30.12	影像报告智能快编系统	具备，供应商必须负责接入医院信息系统及接入费用
	30.13	乳腺 MR、骨龄 AI 分析软件	具备，供应商必须负责接入医院信息系统及接入费用
	30.14	数字人体冠脉 MRA、CMR 一站式、心肌应力 AI 诊断软件	具备，供应商必须负责接入医院信息系统及接入费用
	30.15	磁共振脑电采集系统预留通道及端口	具备
	30.16	影像 AI 科研支持工具软件	具备，供应商必须负责接入医院信息系统及接入费用
	30.17	脑肿瘤智能分割数据采集与标准化处理软件	具备
	30.18	配套服务器 4 套	具备

	30.19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方负责按照设备要求对扫描间、控制室的门窗、墙面进行屏蔽处理；负责机房整体装修；负责与院内 HIS、PACS 等信息系统的连接及费用。	具备
	31	售后服务和要求	具备
	31.1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提供原厂整机及附属设备保养与维修（包括维修及免费更换配件）5 年（含所有备件）	具备（原厂，合同签订前提供厂家证明书）
	31.2	液氦填充周期≥5 年；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8 年；国内有备件仓库；省内固定维修工程师	具备
	31.3	提供完整的使用手册；三次以上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	具备

注：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或其他标识，仅供投标单位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项目名称) 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
- 四、投标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 五、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 七、2022 年以来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销售业绩表
- 八、技术偏离表
- 九、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 十、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适用）
- 十四、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十五、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十六、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提示：以上目录必须按顺序并标明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交货期为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投标供应商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 元 人民币（小写）¥： 元
设备品牌	
规格型号	
设备产地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其他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包括投标范围、技术标准和要求等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投标保证金写 0 元。

三、投标设备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总计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该表应包含本次所采购设备及其配置等所有内容，并清晰列出。

四、投标设备配置清单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单位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设备耗材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质保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2024 年以来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销售业绩表

序号	合同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设备品牌	设备产地	规格型号	客户名称	客户联系电话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技术偏离表

重要提示：

- 1、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由国家检测机构出具的相对应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参数的支撑材料；
- 2、同时将参数支撑材料上传至诚信库，以便审验。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符合、正 偏离、负偏 离)	注明支撑材 料对应投标 文件页码及 条目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采购需求实施方案

内容至少包括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备品备件，格式自拟。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0-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0-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十一、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

1、企业资格审查资料（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规定），**需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中资格审查指定位置，因上传错误影响资格审查的，后果自行承担。**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格审查表所有内容所需资料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即可，市场主体库中证件需与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件一致。

(一) 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二)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财库【2012】124 号文件中规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财务报告须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三) 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至少六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四) 履约能力声明函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对投标应答真实性负责。中标公告发布期间，如果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对我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发生异议，采购人有权要求我单位证明在投标文件中应答的技术参数是真实的，证明方式由采购人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决定。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无关联关系承诺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参股关系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在有效期内）

（八）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提供代理商（经销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为境内生产企业投标时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九）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须出具制造厂商或国内大陆地区总代出具的制造厂商授权书，且其国外设备制造商或其代理商须在国内设有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网点和技术支持体系。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仅供参考)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制造商授权书（进口产品适用）

敬启者：

我们（生产厂家/公司或指定代理名称）是（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总代理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委托依_____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实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应（项目编号）号招标文件要求，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参加投标，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指定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次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们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所必须的事宜，具有 撤消或替换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们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以资证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

被授权方名称（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注：

1、本授权书可采用投标单位自有的既定格式，不受规定格式限制。

2、进口产品提供授权书，不提供按无效标处理。

十四、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投标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提醒：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制造商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备注：

-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监狱企业评审中享受 10%的价格扣除。

(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五、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十六、投标设备图片及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证明资料

（一）承诺函

（格式仅供参考，可补充）

郑州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我单位承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原机房内旧设备（MR）由我方负责拆除，拆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院方不再支付费用；旧设备由我方自行寻找存放地点并免费代为保管，我方代为保管期间保持旧设备外观不变，严禁拆卸、损坏等改变现状的情形，否则赔偿院方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院方完成设备报废手续后，我方将旧设备交还院方。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证明材料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证明材料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节能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予优先采购体现。

五、关于环境标志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证明材料

2.1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品目清单中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不予优先采购体现。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六、关于进口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1.2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2、备注

2.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2 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 根据财库[2007]119 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3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